

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

紧急程度：加急

密级：普通

来文单位	县自然资源局	收文日期	2025.12.03
文件标题	关于请求解决我县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数据汇交工作经费的请示（23.36 万元）		

【领导批示】

阅
2/12 7/12

【审核意见】

核 梁伟英 3/12-2025

【办理意见】

县自然资源局来文称，根据《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》（自然资登记函〔2025〕32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登记〔2025〕1146号）等文件要

求，我县需组织开展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数据汇交工作。现该局编制了《佛冈县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数据汇交工作方案》。经核算，开展该项工作经费预估约 23.36 万元。

鉴于该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政策性强、技术要求高，为确保该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，该局拟委托专业技术单位承担此项工作。现该局向县政府申请同意由县财政统筹解决该项工作所需经费 23.36 万元。

有关情况：

该局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开展我县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数据汇交工作的报价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：32.43 万元。
2. 广东鑫达勘测有限公司：25.68 万元。
3.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：23.36 万元。

部门意见：

县财政局：经我局研究，为做好我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，建议由县财政解决该项目资金 23.36 万元（采纳）

拟办意见：拟同意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我县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数据汇交工作所需经费 23.36 万元。

呈陈技、~~陈~~丽同志批示。
请沛英、黄~~黄~~同志核。

12.5
张~~张~~12.5

办文股 郑小乔 2025-12-03

经办人：

收文编号：办文（呈）251360 号

联系电话：4282239

佛冈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佛自然资请〔2025〕128号

签发人：刘泽华

关于请求解决我县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 地籍成果数据汇交工作经费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》（自然资登记函〔2025〕32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登记〔2025〕114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县需组织开展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数据汇交工作。

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，全面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等现有各类调查成果，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，将现势的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，并与确权登记成果做好关联，确保图属一致、现势有效。纳入自然资源“一张图”统一管理，形成统一产权底板。

根据《佛冈县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数据汇交工作方案》，该项目工作经费预算约 23.36 万元。鉴于该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政策性强、技术要求高，为确保该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，拟委托专业技术单位承担此项工作，费用由县财政统筹解决，现恳请县人民政府解决该项工作经费约 23.36 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

2. 佛冈县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数据汇交工作方案

3. 三方报价

4. 财政局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章玲 联系电话：0763-4271178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

(共印 4 份)